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鄧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田惠方

出席：鄧主任委員家基、藍委員世聰、劉委員瀚宇、黃委員玉緹、蔡委員美淑、初委員文卿、袁委員岳衡、張委員宸浩、周委員倪安、蔡委員慧玲、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陳委員俊仁（請假）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余副總幹事淑娟、冀組長凱倩、蔡組長華瑤、曾主任文秀、鍾主任依儒、林主任義芳、方專員越琦、殷專員淑貞、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

壹、確認本會第 311 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第 311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參、各組室報告

### 第一組報告：

#### 第 1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業經行政院核定，並自106年11月1日生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30 日中選人字第 1060024504 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以 3 張票為計算標準，主任管理員支給 3,400 元，主任監察員支給 2,800 元，管理員、警衛人員支給 2,200 元，監察員支給 1,700 元，預備員支給 1,800 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2 案

案由：公民投票法修正一案，業奉總統107年1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9281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0024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公投適用事項，刪除「憲法修正案之複決」規定；新增「依憲法規定外」規定，即修憲、領土變更等回歸憲法增修條文規定。
- 三、公民投票提案門檻由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降低為「萬分之一」。
- 四、公民投票連署門檻由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降低為「百分之一點五」。
- 五、公民投票法原規定投票人數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修正後公民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人以上者，即為通過。
- 六、投票權人年齡由二十歲下降至十八歲。
- 七、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由行政院改為中央選舉委

員會；廢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全國性公投之提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核。

八、全國性公投得不在籍投票，實施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九、公民投票法修正重點對照表如下：

項目	舊法	新法
公投適用事項	一、法律之複決。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	一、法律之複決。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四、新增「依憲法規定外」，即修憲、領土變更等回歸憲法增修條文規定。
主管機關	行政院	中央選舉委員會
提案門檻	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	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
連署成案門檻	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	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
通過	投票人數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	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人以上者
投票權人年齡	20 歲	18 歲

公投事項之認定	由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	廢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全國性公投由中選會審核
不在籍投票	無相關規定	全國性公投得不在籍投票，實施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備註：

全國性公投：105年總統選舉人數 18,782,991 人，依舊法須 93,915 人提案，939,150 人連署；依新法須 1,878 人提案，281,744 人連署。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3 案

案由：107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14 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4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107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  
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1份，  
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月24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18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5 案

案由：有關鼓勵新住民擔任臺北市第7屆市長、第13屆議員及第1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查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度預算凍結專案報告，經決議以，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繼續凍結30萬元，俟提出鼓勵新住民參與2018年選舉之選務人員計畫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及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提出鼓勵新住民參與2018選舉之選務人員計畫之附帶決議。該會爰於106年訂定「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並於106年7月27日將上開計畫函送立法院在案。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回應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需要，於107年1月10日召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基此，本次選舉將請各區公所招募新住



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四組報告：

### 第 1 案

案由：「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635501811 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6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635501814 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自 72 年 7 月 19 日發布施行後，歷經 5 次修正。因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公布刪除「罷免案之進行，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等相關規定，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修正部分	本辦法授權依據項次。(第 1 條) 罷免辦事處人員之資格。(第 7 條)
------	---

增列部分	<p>罷免案被罷免人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第 2 條)</p> <p>得設立罷免辦事處之處所。(第 4 條)</p>
增列部分	<p>被罷免人為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負責人。(第 5 條)</p> <p>罷免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時得置罷免辦事處人員。(第 6 條)</p> <p>被罷免人得設置罷免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並修正附式罷免辦事處登記書、罷免人員名冊之內容。(第 8 條)</p> <p>被罷免人附送備補名冊依次遞規定。(第 9 條)</p>
規範部分	<p>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所數量。(第 3 條)</p> <p>罷免案之進行，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第 10 條)</p>
刪除部分	<p>罷免辦事處應於門口懸掛銜牌之規定。(第 3 條)</p>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2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077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63550249 號函辦理。
- 二、首揭函係解釋政黨或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以預估得票數之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之得票率，非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所指之「民意調查資料」。因與法條立法意旨不符，且易造成一般選民誤以為均可「自行預估」選舉民調並加以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爰予以停止適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3 案

案由：為利各界瞭解最新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司法院提供該院相關專區網頁資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0206 號函轉司法院 107 年 1 月 8 日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00741 號函辦理。
- 二、首揭座談會歷次提案及研討結果均已建置於司法院網頁 ([www.judicial.gov.tw](http://www.judicial.gov.tw))，均可分別於「業務綜覽」項下之「行政訴訟」專區「法律座談會資料」中，或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jirs.judicial.gov.tw](http://jirs.judicial.gov.tw)) 查閱 (司法院網頁設定「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之連結頁面詳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4 案

案由：「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 24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030 號令訂定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0311 號函辦理。
- 二、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公民投票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違反第三十二條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規定、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或違反第九條第六項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之規定，主管機關命補正前應先舉行聽證會，以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5 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聽證作業要點」，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70161324 號令廢止，並自 107 年 1 月 5 日生效，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0092 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有關「臺北市第7屆市長、第13屆議員及第13屆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107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及選務重要工作程序合併彙整擬定本會工作進程序表。
- 二、臺北市第7屆市長、第13屆議員及第13屆里長選舉投票日期為107年11月24日，為期選務整體運作順利，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研擬「臺北市第7屆市長、第13屆議員及第13屆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俾作為本會辦理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進度之依據。
- 三、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07年8月16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 107年8月23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107年8月31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 107年10月16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 107年10月19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 107年11月4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 107年11月8日 公告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九) 107年11月9日至11月23日 辦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 107年11月13日 公告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一) 107年11月14日至11月23日 辦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二) 107年11月20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三) 107年11月24日 投票、開票
- (十四) 107年11月28日前 審查市長、議員候選人當選人名單及審定里長當選人名單
- (十五) 107年11月30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六) 107年12月1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十七) 107 年 12 月 30 日前 發還保證金

(十八) 107 年 12 月 30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  
費用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政府、各區公所及各區戶  
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2月6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044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旨揭選舉區劃分案，為求各界意見，前以本會107年2月8日北市選一字第1070000204號函（附件2）發意見調查表予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及臺北市第12屆議員選舉有當選席次之政黨，包括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時代力量、親民黨、無黨團結聯盟、台灣團結聯盟、民國黨及新黨；本市選出之民意代表，第9屆立法委員及第12屆議員；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等機關，進行意見調查，合先陳明。
- 三、查上開意見調查表，共計發出份數89份，回收份數28份。經統計回收結果（附件3），臚列如下：
  - （一）回收份數27份表示：「仍維持與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各選舉區相同」（附件4）。
  - （二）未回收部分61份，因本調查表內已提醒：「逾期視同

其意見為仍維持與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各選舉區相同」。

(三)另其他意見1份，有政黨「民國黨」建議：改為大選區多席次，將整個臺北市劃為一個選區，候選人依得票數，按應選席次依序當選。及增加不分區立委席次至64席，區域立委不宜設立總席次上限（附件5）。

辦法：

- 一、依調查統計結果，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選舉區劃分擬為「仍維持與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各選舉區相同」，提請審查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另民國黨之建議，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略以：「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應選名額二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按應選名額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據此，該建議涉及修法層次，擬另案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納入修法通盤考量。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3時20分。